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林獻界
齊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蘇碧霞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東發、彭秋梅、傅增振、魏佩澐、林立全、黃錢妹、陳水龍、陳良伍、梁玉書、梁文鳴、許家肇、林聯珍、黃初男、傅謝春蘭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面積暫核定為新臺幣2,1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